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111）府研圖字第 11130106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10 點條文；並自 111 年 6 月 6 日生效

三、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運用本府資料從事研究者，不限個人或團體。但不包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之員工。

前項所稱員工，指本府各機關之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八、報名作業：

（一）報名時間：

- 1. 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參獎者（含個人或團體）須將參獎文件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研考會辦理報名事宜。
- 2. 報名期限得由研考會視當年度報名情形延長之，並以延長一個月為限。

（二）參獎文件：

- 1. 中文報名表一份（附件一）。
- 2. 研究報告五份：
 - （1）研究報告限於此作業前一年度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所發表者。
 - （2）研究報告之類型須為刊登於國際或國內具審查機制專業性學術期刊之論文、各大專院校之碩、博士論文、針對特定主題所企劃撰寫之專書或至少二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且內容需包含研究主題、研究方法、運用本府資料之情形、研究結論與建議，及參考文獻等。
 - （3）研究報告得依其類型之既定格式參獎，若屬無既定格式之二萬字以上者，須製作封面（附件二）及目錄。
- 3. 報告電子檔（含可編輯格式）一份。
- 4. 同意書一份（附件三）。但符合第十二點第三項之規定者，無須檢附。

(三) 前款各項參獎文件，經報送研考會後，不予退還。

九、審查作業：

(一) 時程：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辦理。但經延長報名期限者，不在此限。

(二) 審查小組：由研考會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擔任主持人，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三至五位及府內相關機關代表（資料主責機關）組成審查小組，透過書面審查及專家學者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及評定，並由研考會將審查結果簽請市長核定。

十、獎勵作業：

(一) 時程：於每年十月辦理。

(二) 獎勵等級如下：

1. 特優獎：評定九十分以上者，每件研究報告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獎勵名額最多一件。

2. 優等獎：評定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每件研究報告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獎勵名額最多二件。

3. 甲等獎：評定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每件研究報告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獎勵名額最多四件。

(三) 如參獎研究報告未達獎勵評定分數之標準，則獎勵從缺。

(四) 獲獎研究報告如有本府各機關員工合著者，該員工不予獎勵。

(五) 獲獎件數及獎勵額度，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之。